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，促进两国的经济建

设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经济的需要与可能，发展经济技术的长期合作，其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，增加各经济行业的物质生产和经济效益。

### 第 二 条

本协定所指的经济技术合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进行生产合作；
- (二) 项目的设计和建造；
- (三) 相互提供技术服务；
- (四) 培训专业人员；
- (五) 技术、工艺的共同研究，技术、工艺研究成果的交换和转售；
- (六) 在第三国部分或全部共同承包项目方面进行合作。

### 第 三 条

根据本协定商定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相互提供的各种货物的价格，以两国政府的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有关条款为基础确定。经济技术合作方面费用的支付通过两国贸易帐户清算。

### 第 四 条

缔约一方未经缔约另一方同意，不得将相互提供的技术、设备和共同研究的成果向第三国转让。

### 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相互给予的待遇尽可能是最优

惠的，并应同国内法规是相一致的。

## 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成立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委员会协调本协定的各条规定并监督其执行。

## 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十年。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，如缔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## 第 八 条

本协定期满前，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，本协定继续适用至其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布达佩斯签订。正本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**陈慕华**

**韦莱什·彼得**

(签字)

(签字)